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会议开始前全体董监事组织学习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内容，在随后的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鉴于：

- 1、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做好新疆工作是全党全国的大事；要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维稳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兵团的组织优势和动员能力，更好发挥特殊作用。
- 2、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 3、新疆地区经历了三次新冠病毒疫情，加大了对于防疫医疗物资生产及产能储备方面的需求，经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政府部门深入沟通，在国家常态化防疫工作政策的背景下，公司原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所定之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产能不足以覆盖新疆地区人口常态化防疫工作所需。

为了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为了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维稳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兵团的组织优势和动员能力，更好发挥特殊作用；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	鉴于新疆地区经历了三次新冠病毒疫情，加大了对于防疫医疗物资生产及产能储备方面的需求，在国家常态化防疫工作政策的背景下，公司原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所定之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产能不足以覆盖新疆地区人口常态化防疫工作所需；故将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新疆道地药材及饮片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同期开展，保留常态化防疫专项——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募投项目，并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关于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新疆道地药材及饮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等	调整并更新了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删除了关于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新疆道地药材及饮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调整了常态化防疫专项—新疆应急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竞争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由此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相关数据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